附件4

市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认定

纸质材料清单及装订要求

一、企业真实性声明和合规经营承诺；

二、市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申报书；

三、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（含名称变更佐证材料）；

四、2022年、2023年度审计报告（如果2022年审计报告上没有显示2021年度的数据，需提交2021年度审计报告）；

五、上年度营业收入总额在 1000 万元以下，但近2 年新增股权融资总额（合格机构投资者的实缴额）达到 1500 万元以上佐证材料，包括银行到账凭证或融资报告（同时提供是合格机构投资者的证明材料）。

六、其它资料

（一）**以下资料有则提供任何1项：**

1.近三年获得过市级科技奖励，并在获奖单位中排名前五；或获得省级科技奖励，并在获奖单位中排名前十；

2.近两年研发费用总额均值在800万元以上的证明材料；

3.近两年新增股权融资总额（合格机构投资者的实缴额）3000 万元以上佐证材料，包括银行到账凭证或融资报告（同时提供是合格机构投资者的证明材料）；

4.近三年进入“创客广东”中小企业创新创业大赛全省100强企业组名单，证明材料及获奖证书复印件。

**（二）需提供以下全部资料：**

1.主导产品所属领域说明材料；

2.数字化水平测试结果证明材料（在《优质中小企业梯度培育平台》网址<https://zjtx.miit.gov.cn/>上测评）；

3.获得的省级以上质量奖荣誉证书复印件；

4.获得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情况，对应的证书复印件；

5.自主品牌佐证材料（产品注册商标证或其他相关材料）；

6.参与制修订标准的佐证材料；

7.掌握特色工艺、技术、配方或服务的证明材料；

8.被认定为省级及以上首台（套）的证明材料；

9.纳入国家绿色制造名单（绿色园区除外）的证明材料；

10.近3年进入“创客广东”中小企业创新创业大赛广东省100强企业组名单，证明材料及获奖证书复印件；

11.近3年企业获得“省长杯”工业设计大赛决赛优秀奖及以上，证明材料及获奖证书复印件；

12.知识产权证书复印件；

13.2023年12月底缴纳社保人数证明（需政府部门盖章）；

14.研发人员占比的说明材料；

15.建立研发机构佐证材料。

16.信用中国证明材料。

企业将纸质材料按以上顺序装订，并加盖骑缝章（一式两份），向各县（市、区）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申报。各县（市、区）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于7月12日前将初审符合条件的企业纸质材料（一式一份）报送市工业和信息化局（地址：江门市蓬江区建设路59号，联系人：林社锡，0750-3279860）。